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杜惠瑛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49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nat32124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00100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0066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業經考試院會銜行政院以民國100年2月1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00009311號、院授人給字第10000238411號令發布並自100年2月1日施行；99年11月22日訂定發布之「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自同日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0年2月11日部退二字第1003314943號函轉考試院、行政院100年2月1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00009311號、院授人給字第1000023841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發布令影本、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上開檔案請至臺南市政府公務入口網/公文附件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

2011-02-15
08:36:33
文
章